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3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4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公开征集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公司不低于5%且不超过14.4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即2022年7月2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3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和12月23日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公开征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今日接到《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征集期限的通知》,上述确定的公开征集期已到期,鉴于智博科技目前与意向投资人就公开征集相关事项正在进行沟通,决定再次延长公开征集期限,即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3年4月17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以连续的5个交易日为一个周期,将上述50个交易日划分为10个周期。如在第1至第9个周期内的某个交易日,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且符合受让条件,则至该周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17:00停止公开征集。如至2023年4月17日17:00仍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智博科技将研究决定是否继续延长征集期限。

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股东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意向受让方暂未确定且后续交易亦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银泰黄金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受让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及沈国军先生合计持有的银泰黄金20.93%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82)。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泰、沈国军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受让中国银泰所持银泰黄金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所持银泰黄金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银泰黄金总股本的20.9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编号:临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0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翁自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翁自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2月3日,翁自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自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4%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自忠	262,500	0.06%	2022/12/23 ~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4.10 - 16.80	3,929,837	已完成	337,500	0.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8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等文件;及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根据最新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2022年10月19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并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为索保国、宋江勇,现拟变更为索保国、徐晓露。变更原因为,原签字会计师宋江勇已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及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拟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近日,无锡索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C853B36T

(3)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6)法定代表人:王明青

(7)住所:无锡市滨湖区科教创业园2号楼814-3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在安徽省芜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索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目前,安徽索菱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法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PWKJ711

(3)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7)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新港镇新东村X04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ZL 2002 1 0425364.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稳定性可自由调节角度的导航仪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7月8日	第 5287267 号	二十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ZL 2022 1 0985972.5	车联网大数据分析方法及服务器	2022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29日	第 5615916 号	二十年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2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签署《出资协议书》并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细胞技术相关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王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严湘青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王艳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郁啸出资 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晓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信群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3135 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拟与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签署《出资协议书》并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细胞技术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王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严湘青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王艳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郁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晓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2、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与严湘青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信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王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楼*单元*室

身份证号:3601211984********

2、自然人股东:严湘青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新村*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510212197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与严湘青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自然人股东:王艳红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彩虹城*幢*室

身份证号:3208221975********

4、自然人股东:郁啸

住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南沙小区*幢*室

身份证号:3304831989********

5、自然人股东:李晓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大洋社区*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3326211962********

自然人股东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5、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类器官、器官芯片、微环境控制系统、生物反应器、高通量自动化仪器设备等生物和医疗技术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生物计算模型与智能算法研究、药物检测方法开发和安全评价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林生物	货币	1,100	55%
2	王欢	货币	400	20%
3	严湘青	货币	380	19%
4	王艳红	货币	50	2.5%
5	郁啸	货币	50	2.5%
6	李晓	货币	20	1%
合计	-	-	2,000	100%

注: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工商注册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各方合称乙方)

乙方1:王欢;乙方2:严湘青;乙方3:王艳红;乙方4:郁啸;乙方5:李晓,5个合并称为乙方。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出资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乙方: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乙方1: 王欢出资4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2: 严湘青 出资38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9%;乙方3: 王艳红 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乙方4:郁啸 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乙方5: 李晓出资2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

第三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第四条 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五条 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王欢(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

3、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4、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八条 各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由甲方委派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本出资协议书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公司影响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所影响,但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严湘青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林生物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林生物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泰林生物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泰林生物拟与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签署《出资协议书》并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细胞技术相关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王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严湘青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王艳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郁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李晓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2、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与严湘青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信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王欢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燕东园*楼*单元*室

身份证号:3601211984********

2、自然人股东:严湘青

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德胜新村*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510212197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信群先生与严湘青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自然人股东:王艳红

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彩虹城*幢*室

身份证号:3208221975********

4、自然人股东:郁啸

住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崇德西路南沙小区*幢*室

身份证号:3304831989********

5、自然人股东:李晓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大洋社区*幢*单元*室

身份证号:3326211962********

自然人股东王欢、严湘青、王艳红、郁啸、李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5、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类器官、器官芯片、微环境控制系统、生物反应器、高通量自动化仪器设备等生物和医疗技术产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生物计算模型与智能算法研究、药物检测方法开发和安全评价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林生物	货币	1,100	55%
2	王欢	货币	400	20%
3	严湘青	货币	380	19%
4	王艳红	货币	50	2.5%
5	郁啸	货币	50	2.5%
6	李晓	货币	20	1%
合计	-	-	2,000	100%

注: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以当地相关工商注册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各方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各方合称乙方)

乙方1:王欢;乙方2:严湘青;乙方3:王艳红;乙方4:郁啸;乙方5:李晓,5个合并称为乙方。

为寻求合作发展,合作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发起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概况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多能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出资各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其中:

甲方:出资额为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乙方:出资额为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其中乙方1:王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乙方2:严湘青出资 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乙方3:王艳红出资 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乙方4:郁啸出资 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乙方5:李晓出资 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第三条 出资时间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并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乙方投入新公司的现金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账户;

第四条 出资证明

本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登记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五条 出资的转让

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公司登记

全体股东同意指定王欢(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七条 新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2、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

3、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4、公司设总经理1名。

第八条 各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本公司,随时了解本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5、由甲方委派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第九条 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本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2、在本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对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声明和保证

本出资协议书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十二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3年。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公司影响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有所影响,但对上市公司本期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严湘青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林生物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泰林生物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月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杨忠智 董 明 李继承
2023年2月3日